

股東之一般提案權、特別提案權及臨時動議權 -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000 號判決之評釋



編目：公司法

【論文導讀】

- 一、文章名稱：股東之一般提案權、特別提案權及臨時動議權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000 號判決之評釋
- 二、作者：王志誠教授
- 三、出處：月旦法學雜誌第 185 期，頁 210~224

< 目 次 >

壹、重點整理

- 一、前言
- 二、股東提案制度之介紹
 - (一)一般提案權
 - (二)特別提案權
 - (三)臨時動議權
- 三、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000 號判決之評釋
 - (一)案例事實及判決理由
 - (二)評釋

四、結論

貳、考題趨勢

參、參考文獻

肆、延伸閱讀

< 摘 要 >

股東對於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先以臨時動議要求限期召集臨時股東會，再透過臨時動議決議，是否合法？王老師認為，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之範圍限於業務執行事項，股東臨時會之召集與否，性質上非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非專屬於董事會之權限，自應解為得由股東會以決議限期董事會召集之。然從立法觀點，因公司法已引進股東一般提案權，從保障股東資訊權之觀點，是否應適度限制臨時動議制度之適用



對象，以避免出席股東藉由提出臨時動議之方法突襲未出席之股東，實值深思。

關鍵詞：股東提案權、特別提案權、臨時動議、獨立董事、忠實義務、利害衝突

壹、重點整理

一、前言

傳統上股東會議案提出之決定權，操控在董事會或經營者手上，股東僅得在股東會提出修正案或替代案，乃至於臨時動議，以參與公司之經營及監督事務，公司法於 2005 年修正時引進股東一般投票權制度、電子投票制度、書面投票制度與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提高股東參與公司事務意願，其中股東提案權制度不僅為股東民主之基礎，亦可平衡經營者與股東間之利害關係，為股東行動主義之重要法律工具。

觀之公司法對股東提案權之相關設計，廣義上可區分為一般提案權、特別提案權及臨時動議權 3 種類型。以下將先介紹如何行使此 3 種類型提案權，復就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000 號判決進行分析。

二、股東提案制度之介紹

(一)一般提案權(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股東一般提案權的性質為股東之固有權，公司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禁止或限制之。其行使之要件有下：

1.程序要件

(1)該提案應在公告受理期間提出：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3 款規定，股東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由於條文規定「得不」，而非「不得」，因此有認為董事會得斟酌裁量是否將該股東提案列為股東會議案。

(2)應為董事會所召開之股東常會始可提出：

觀諸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及第 5 項規定，將股東提案之審查權及對於未列入議案之原因說明義務，賦予董事會。因此，如非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應無股東提案權規定之適用問題。由監察人或少數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即無一般提案權制度之適用。又該條性質屬於公司法明訂專屬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不得授權常務董事會為之。

2.形式要件

(1)提案股東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

提案股東於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必須持股達 1%，解釋上不以單一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為必要，若由 2 位以上股東聯名提案，其持股合計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即為已足。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之文義，不以有表決權股份為限，且不分普通股或特別股皆具有上開權利。

(2)該議案應以書面向公司提出：

股東不得僅以口頭提出。若公司在公告中明示得以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則此處所稱之書面形式要件，應解為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股東所提議案以 1 項為限：



股東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問題在於，所稱「1 項議案」，究竟應依形式認定或實質認定？

觀諸經濟部解釋，係採形式認定。例如：股東提出「如全面改選董監事議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即於當次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事宜」，因改選董監事為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故如無其他不符一般提案權規定的情形，公司應將該議案列入開會通知，如該議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因條件成就，公司應於當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董監事(註 1)。又如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追究 3 位董事之法律責任議案，基於該議案的「構成要件事實」相同，為 1 項議案(註 2)。

(4)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超過 300 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300 字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若提案內容未超過 300 字，但加上其附件文字超過 300 字時，因附件不必列入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應無字數限制。又該條性質上為強制規定，董事會並無斟酌取捨權限，亦無須通知提案股東而給予刪減字數之機會。

3.實質要件

(1)公司法定或章定股東會得決議事項：

因公司法第 202 條性質為強制規定，因此股東所提議案，應為股東會所得決議之章定事項或法定事項，如股東所提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

王師認為董事會基於良性互動或尊重股東意見之考量，將非屬股東會決議事項之股東提案列入議案中，股東會即使作成決議，仍屬無效(註 3)。

(2)股東會與董事會共享權限之事項？

例如：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17 條及企併法第 18、30、32 條之股份轉換、公司合併或分割事項，因公司之基礎性變更，性質上應由董事會提供充分交易資訊以供股東作成正確判斷，以實質保障股東之資訊，立法政策上乃將提出權及決定權分別隸屬董事會與股東會，以期股東會得於資訊充分之條件下作成理性及正確之判斷。

依台灣司法實務之見解，股東並非不得就重大營業事項事先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全權為之，受讓公司重要營業之人也不以特定人為必要，因此股東會可針對併購議案事先決議，概括授權董事會全權為之。

然王師認為，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目的，在避免經營者獨斷股東會之議案，董事會處理併購事項時，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為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之，且併購議案如成為董事會之專屬提案權，易生流弊，因此，應認為股東亦得對公司提出併購議案，以免董事會基於自身利益而不當拒絕合理之併購機會，又即使股東會依股東之主動提案而對併購事項作成通過決議，董事會亦不得盲目為之，仍應基於善管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執行股東會之決議。

(二)特別提案權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乃股東提案權之特別規定，本質上為股東權之共益權，其行使之目的，並非專為股東個人，而在防止公司不當經營之救濟。但為防止股東任意召集股東會，漫無限制提出議案，干擾公司營運，甚或爭奪公司經營權，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而對少數股東行使特別提案權，設下限制。



1.形式要件

(1)股東必須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

依經濟部之解釋，並不以 1 人為限，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 3%以上亦包括在內。

(2)應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

雖然公司法第 173 條法條規定「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若股東未載明其提議事項及理由，董事會將無法審查有無召集之必要性及合法性，應解為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但「應」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

(3)應向董事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為會議體，故解釋上應向董事會之主席即董事長提出，如董事長拒收，應解為仍生提出之效力。

如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因清算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已不存在，故股東不得請求清算人召集股東臨時會。

公司進入重整時，因公司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已經停止，少數股東亦不得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

(4)提議事項應屬於股東會之權限事項：

臨時會決議事由必須屬於股東會得決議之法定事項或章定事項(公司法第 202 條)，若非屬於股東會之權限事項，董事會於審查後應拒絕召集。

2.主管機關之許可

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臨時會之召開。但如董事會不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提出盈餘分配的決議，因少數股東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不能自行作成分配公司盈餘之決議，如股東臨時會在審查書面的提議事項及理由，為分配公司盈餘，主管機關應不得許可其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3.假決議事項之限制：

股東臨時會僅作出假決議，雖在 1 個月內續召開第 2 次股東臨時會不用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惟不得修改假決議之內容而為決議。

(三)臨時動議權

股東於會議進行中偶發對議事運作之提案，藉以請求股東會議決之提案。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事由雖得列臨時動議，未列臨時動議者，基於資訊公開原則，為使股東能於股東臨時會召集前，掌握股東臨時會之相關議案，開會時即不得提臨時動議。

由於公司法現已有股東一般提案權制度，從保障股東資訊權之觀點，是否應適度限縮臨時動議之適用對象，避免出席股東藉由提出臨時動議之方法突襲出席股東，實為未來值得深思之課題。

1.禁止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

(1)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

某些重大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包含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證交法規定

證交法上之公開發行公司，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事項、第 240 條盈餘轉增資事項、第 241 條公積轉增資事項；證交法第 43 條私募有價證券時應說明之事



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2 項召開股東臨時會，如於會議中以臨時動議就主管機關許可以外事項為決議，無異以迂迴方式規避該條項之規定，無法達成公司法第 173 條防止少數股東濫行召集股東會藉以爭奪經營權之目的，難認為適法，可以請求撤銷該股東臨時會就主管機關許可以外事項所為之決議。

三、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000 號判決之評釋

(一)案件事實

本案被告復華金控之股東一開始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提案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因該提案加上附件超過 300 字及是否屬於一項提案，引發爭議，後經法院以假處分不准復華金控於股東常會上對該提案進行表決，但在股東常會，仍有股東提出臨時動議，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於臨時會討論是否改選全面董監事及選舉董監事，復華金控股東會通過該提案。

原告股東主張股東會所為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決議，顯然逾越股東會所得議決之事項違背公司法及章程之規定，依公司法第 191 條應為無效，故向法院請求確認該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議案之決議無效之判決。

本案程序爭點為本案是否具有確認利益，在此略過。然而臨時動議內容是否合法，即有疑問。因為選任、解任董監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若以臨時動議要求限期召集股東臨時會，透過臨時股東會決議之，手段合法否。此外本例事實還牽涉到「召集股東臨時會」與請求「在臨時會決議選任董監」是兩議案還是一個議案的問題(註 4)。

1. 法院的觀點

- (1)最高法院認為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並未將「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列入，因股東臨時會之召開往往事出突然、必要，非事前所得預見，有以臨時動議提之必要。再者，股東以臨時動議提出該議案也不會取代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2 項少數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之情形，因此以臨時動議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應為合法(也不用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 (2)董事會決議之範圍僅限於業務之執行(公司法第 202 條)，系爭股東會決議，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討論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涉及股東權益，非公司業務執行事項，並無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之適用(即非專屬董事會決議事項，股東會決議有效)。
- (3)雖然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禁止股東就選任、解任董監事議案以臨時動議提出，但是以臨時動議要求限期召集股東臨時會，再透過股東臨時會決議，因股東臨時會是否通過該議案尚待臨時會之表決，且該議案已列入臨時會之召集事由，對股東不致造成突襲，不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

2. 王師論點

- (1)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召集之」，本得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召集；且召集股東臨時會非業務執行事項，並非專屬董事會之權限，應解為得由股東會以決議限期命董事會召集之。
- (2)附帶問題：就股東行使一般提案權而言，固然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3 項 300 字的限制，為強制規定，提案超過 300 字，董事無庸取捨，應不予列入，但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之計算，應以提案本身之內容為準，其附件因不必列入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應不受字數限制。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稱「1 項議案」，應依形式認定之，



若股東提案全面改選董事，自應解為 1 項議案。

貳、考題趨勢

股東權利與股東會的議題常成為出題考點，例如：之前某太陽能公司於股東會上變更章程，將董監選舉改為全額連記法，即已在校法研所考試出現，而本文的案例，也有王文宇老師及王志誠老師等寫有文章，考生可以注意。

另外，股東一般提案權自修正以來，有不少學者針對此議題著有專文，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的行使要件，有許多解釋，而這些問題都還未出現在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考生仍應熟悉老師們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行使要件的見解。

參、參考文獻

- 一、曾宛如(2010)，〈股東會與公司治理〉，《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 卷第 9 期。
- 二、林國彬(2010)，〈被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東得出席股東會對公司法造成之潛在威脅—評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第九八四號〉，《月旦法學雜誌》，第 186 期。
- 三、林國全(2010)，〈法院駁回撤銷瑕疵股東會決議請求之裁量權／最高法院九八台上一〇四七〉，《台灣法學雜誌》，第 153 期。
- 四、王志誠(2008)，〈股東之股東會自行召集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72 期。
- 五、王志誠(2008)，〈股東之股東會召集請求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68 期。
- 六、王文宇(2007)，〈股東提案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58 期。
- 七、劉連煜(2007)，〈公司社會責任理論與股東提案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3 期。
- 八、林國全(2005)，〈二〇〇五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上）、（下）〉，《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125 期。

肆、延伸閱讀

- 一、曾宛如(2010)，〈我國公司法待決之問題—以公司法制基礎理論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181 期，頁 50-62。
- 二、王育慧(2008)，〈股東董事候選人提名權與股東提案權之交錯〉，《台灣法學雜誌》，113 期，頁 5-32。
- 三、邵慶平(2008)，〈股東會權限與股東提案權〉，《月旦法學教室》，63 期，頁 24-25。

【注釋】

註 1：但採董監候選人制度之公司，因不可能在當次進行改選董監，故不適用。

註 2：例如：對多數董事在參與某次董事會時所為之討論或決議，向公司請求對董事們追究法律責任。

註 3：但王師也認為為使股東能積極參與促進公司履行社會責任之目的，應允許股東提出類似美國實務上所發生之「無拘束力之建議性提案」，俾充分讓股東對公益性議題提出自己之想法，以使社會對公共性議題凝聚共識，提供公司將其化為行動之依據，故似不應將股東之提案範圍限定於法定決議事項或章定決議事項。可知王師基於法條文義仍認所謂的「無拘束力之建議性提案」應屬無效，但未來應修法開放。

註 4：可參照王文宇，〈股東提案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58 期。

